

护理服务利用费等的医疗费扣除

护理保险的个人负担部分，在办理所得税确定申报时，有一些可以成为医疗费扣除的对象。申报时需要提供收据。

●设施服务利用者个人负担金额

- 护理疗养型医疗设施 护理服务利用费、食宿费的个人负担金额。
- 老人护理保健设施 护理服务利用费、食宿费的个人负担金额。
- 老人护理福利设施 护理服务利用费、食宿费的个人负担金额的二分之一。
(包括入住在地区密接型老人护理福利设施的入住者的生活护理。)

以下费用不属于医疗费扣除对象：

- 在护理保险设施的日常生活费、美容美发费等特殊服务费。
- 根据利用者的特别要求提供的饮食及住宿所产生的食宿费。

●居家服务利用者的个人负担金额

- 医疗类服务 护理服务利用费(短期入住疗养护理型服务的餐饮费及住宿费也包括在内)的个人负担金额。上门护士服务、上门康复训练、居家疗养管理指导、前往设施接受康复训练、短期入住疗养护理等。
- 福利类服务 护理服务利用费的个人负担金额。
上门护理(不包括以生活援助为主的服务)、上门洗澡护理、前往设施接受护理、短期入住生活护理、夜间应对型上门护理、前往痴呆症对应型设施接受护理、小规模多功能型居家护理等。

*福利类服务只有包括在居家服务计划(护理方案)中，并且与医疗类服务(包括医疗保险的上门护士服务)一起使用时，才能成为扣除对象。

以下费用不属于医疗费扣除对象：

- 以生活援助为主的上门护理服务的利用费。
- 前往设施接受护理、短期入住生活护理及小规模多功能型居家护理的食宿费和日常生活费等。
- 在享受短期入住疗养护理的过程中因利用者的特别要求提供的饮食及住宿所产生的食宿费。

●由护理福利士等进行吸除痰液时

由护理福利士进行吸除痰液或者提供经管营养时，尽管此项护理服务原本不属于医疗费扣除范围，但该项居家服务所产生的个人负担金额的10%可以作为医疗费扣除的对象。

●申请尿不湿费的医疗费扣除时需要提交“确认书”

因伤病卧床6个月以上接受医生治疗，并且被认定必须使用尿不湿的情况下，尿不湿费可作为医疗费扣除的对象。

确定申报时，除尿不湿费收据外，还需要提供医生出具的包括“卧床不起”、“治疗中需要使用尿不湿”等内容的“尿不湿使用证明书”。

此外，经认定为需要护理者且使用尿不湿的人士，在申请尿不湿费医疗费扣除的第二年起，可以向认定机构的区役所的护理保险窗口提交“确认书”，代替医生证明信。具体情况请咨询护理保险窗口。

您知道“残疾人减免认定书”吗？

65岁以上的卧床高龄者以及老年痴呆症患者，即使未领取残疾人证明，其病情程度符合开具残疾人证明等的标准时，可通过申请领取“残疾人减免认定书”。通过出示认定书，在申报所得税、个人市民税/府民税时可适用“残疾人减免”制度。

认定书由各区的保健福利中心统一发行。详情请咨询所居住的区役所的保健福利科(保健福利中心)。